

小企业会计制度 及操作实务

本书编写组

中国商业出版社

小企业会计制度及 操作实务

本书编写组 编

中国商业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小企业会计制度及操作实务/《小企业会计制度及操作实务》编写组编.

—北京:中国商业出版社,2004.8

ISBN 7—5044—5195—9

I. 小…

II. 小…

III. 小型企业—企业管理—会计制度—中国

IV. F279.24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4)第 086900 号

责任编辑:刘毕林

中国商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100053 北京广安门内报国寺1号)

新华书店总店北京发行所经销

北京盛达印刷厂印刷

*

880×1230 毫米 32 开 21 印张 445 千字

2004 年 8 月第 1 版 2004 年 8 月第 1 次印刷

定价:38.00 元

* * *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可更换)

MULU

目录

理论篇 小企业会计制度

一、总说明	(3)
二、会计科目名称和编号	(8)
三、会计科目使用说明	(13)
四、会计报表格式	(80)
五、会计报表编制说明	(86)

实务篇 I 小企业会计实务

第一章 小企业会计概要	(101)
第一节 小企业的界定	(10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前提	(103)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要素与会计等式	(105)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制度的特点	(109)
第二章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基本常识	(111)
第一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的具体内容与一般要求	(111)

第二节 小企业会计科目和账户	(113)
第三节 小企业会计核算方法	(116)
第四节 小企业会计凭证	(119)
第五节 小企业会计账簿	(124)
第六节 小企业会计电算化	(128)
第三章 货币资金	(131)
第一节 现金	(131)
第二节 银行存款	(134)
第三节 其他货币资金	(145)
常用分录举例	(148)
实务典例	(153)
第四章 应收及预付款项	(156)
第一节 应收票据	(156)
第二节 应收账款	(160)
第三节 预付账款及其他应收款	(163)
第四节 坏账及坏账损失	(164)
常用分录举例	(167)
实务典例	(172)
第五章 存 货	(175)
第一节 存货的概念与确认条件	(175)
第二节 取得存货的核算	(177)
第三节 发出存货的核算	(182)
第四节 存货的期末计量	(187)
常用分录举例	(193)
实务典例	(201)
第六章 投 资	(204)
第一节 投资概述	(204)
第二节 短期投资的核算	(206)

第三节 长期债权投资	(209)
第四节 长期股权投资	(212)
常用分录举例	(215)
实务典例	(218)
第七章 固定资产	(221)
第一节 固定资产概述	(221)
第二节 固定资产的折旧	(224)
第三节 固定资产的清查	(225)
常用分录举例	(227)
实务典例	(231)
第八章 无形资产及其他资产	(233)
第一节 无形资产概述	(233)
第二节 无形资产的摊销与转让	(236)
第三节 无形资产减值	(237)
第四节 其他资产账务处理	(239)
常用分录举例	(239)
实务典例	(241)
第九章 负债	(243)
第一节 流动负债	(243)
第二节 长期负债	(253)
常用分录举例	(256)
实务典例	(270)
第十章 所有者权益	(272)
第一节 实收资本	(272)
第二节 资本公积	(273)
第三节 留存收益	(274)
常用分录举例	(276)
实务典例	(278)

第十一章 收入、费用和利润	(282)
第一节 收入	(282)
第二节 费用	(286)
第三节 利润	(290)
常用分录举例	(295)
实务典例	(299)
第十二章 财务会计报告	(310)
第一节 资产负债表	(310)
第二节 利润表	(312)
第三节 现金流量表	(313)
第四节 应交增值税明细表	(316)
第五节 会计报表附注	(318)
实务典例	(320)
第十三章 特殊业务	(326)
第一节 非货币性交易	(326)
第二节 债务重组	(329)
第三节 租赁	(333)
实务典例	(340)

实务篇 II 小企业纳税处理

第一章 小企业纳税概要	(347)
第一节 小企业的税收内容	(347)
第二节 小企业纳税的基本程序	(350)
第三节 小企业账簿凭证管理	(356)
第四节 小企业发票管理	(358)

第二章 增值税	(361)
第一节 增值税概述	(361)
第二节 增值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65)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368)
第四节 增值纳税筹划	(375)
实务典例	(378)
第三章 消费税	(380)
第一节 消费税法概述	(380)
第二节 消费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385)
第三节 增值税的会计核算	(388)
第四节 消费税纳税筹划	(390)
实务典例	(394)
第四章 营业税	(396)
第一节 营业税概述	(396)
第二节 营业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01)
第三节 营业税的会计核算	(403)
第四节 营业税的纳税筹划	(403)
实务典例	(404)
第五章 企业所得税	(407)
第一节 企业所得税概述	(407)
第二节 企业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10)
第三节 企业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419)
第四节 企业所得税纳税筹划	(426)
实务典例	(430)
第六章 个人所得税	(432)
第一节 个人所得税概述	(432)
第二节 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的计算	(436)
第三节 个人所得税的会计核算	(439)

第四节 个人所得税纳税筹划	(441)
实务典例	(445)
第七章 财产、行为和资源税	(446)
第一节 财产税	(446)
第二节 行为税	(466)
第三节 资源税	(468)
实务典例	(472)
第八章 企业税收违法犯罪及制裁	(474)
第一节 基本概念	(474)
第二节 对纳税人一般性违反税收征管行为的行政制裁 手段	(476)
第三节 对纳税人税收征管违法行为的行政和刑事制裁 手段	(477)
第九章 税务行政复议与诉讼	(481)
第一节 税务行政复议	(481)
第二节 税务行政诉讼	(489)

实务篇三 小企业财务成本管理

第一章 小企业财务管理概要	(497)
第一节 小企业财务管理的目标	(497)
第二节 小企业财务管理的内容	(499)
第三节 小企业财务管理的方法	(501)
第四节 小企业财务管理的环境	(505)
第五节 小企业财务管理的基础观念	(507)

第二章 流动资产管理	(511)
第一节 流动资产管理概述	(511)
第二节 现金管理	(512)
第三节 应收账款的管理	(517)
第四节 存货的管理	(521)
实务典例	(524)
第三章 固定资产管理	(526)
第一节 固定资产管理概述	(526)
第二节 固定资产投资决策指标	(529)
第三节 固定资产投资决策指标的应用	(533)
实务典例	(535)
第四章 成本管理	(538)
第一节 成本管理概述	(538)
第二节 成本控制	(542)
第三节 成本评价	(547)
实务典例	(549)
第五章 财务分析	(550)
第一节 财务分析概述	(550)
第二节 资产负债表分析	(553)
第三节 利润表分析	(559)
第四节 现金流量表分析	(561)
实务典例	(565)
第六章 财务预算	(566)
第一节 财务预算概述	(566)
第二节 财务预算的编制方法	(568)
第三节 现金预算与预计财务报表的编制	(571)
实务典例	(576)

附 录 其 他 相 关 法 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581)
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	(591)
财政部关于印发《会计基础工作规范》的通知	(600)
财政部、国家档案局关于印发《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通知	(648)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办公厅关于在财务统计 工作中执行新的企业规模划分标准的通知	(655)
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 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的通知	(659)

理 论 篇

小企业会计制度

一、总 说 明

(一)为了规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提高会计信息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和法规,制定本制度。

(二)本制度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的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

本制度中所称“不对外筹集资金、经营规模较小的企业”,是指不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符合原国家经济贸易委员会、原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财政部、国家统计局 2003 年制定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国经贸中小企业[2003]143 号)中界定的小企业,不包括以个人独资及合伙形式设立的小企业。

(三)符合本制度规定的小企业可以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也可以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1. 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本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有关规定;选择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小企业,不能在执行《企业会计制度》的同时,选择执行本制度的有关规定。

2. 集团公司内部母子公司分属不同规模的情况下,为统一会计政策及合并报表等目的,集团内小企业应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3. 按照本制度进行核算的小企业,如果需要公开发行股票或债券等,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如果因经营规模的变化导致连续三年不符合小企业标准的,应转为执行《企业会计制度》。

(四)小企业可以根据有关会计法律、法规和本制度的规定,在不违反本制度规定的前提下,结合本企业的实际情况,制定适合于本企业的具体会计核算办法。

(五)小企业应当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不具备设置条件的,应当委托经批准设立从事会计代理记账业务的中介机构代理记账。

(六)小企业填制会计凭证、登记会计账簿、管理会计档案等,应按照《会计基础工作规范》和《会计档案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七)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持续、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为前提。会计核算应当划分会计期间,分期结算账目,会计期末编制财务会计报告。

本制度所称的会计期间分为年度和月度,年度和月度均按公历起讫日期确定。会计期末,是指月末和年末。

(八)小企业的会计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业务收支以人民币以外的货币为主的小企业,可以选定其中一种货币作为记账本位币,但编报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折算为人民币。

小企业发生外币业务时,应当将有关外币金额折合为记账本位币金额记账。除另有规定外,所有与外币业务有关的账户,应当采用业务发生时的汇率或业务发生当期期初的汇率折合。

期末,小企业的各种外币账户的外币余额应当按照期末汇率折合为记账本位币。

(九)小企业的会计记账采用借贷记账法。

(十)小企业会计记录的文字应当使用中文。在民族自治地方,会计记录可以同时使用当地通用的一种民族文字。

(十一)小企业在会计核算时,应当遵循以下基本原则:

1.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实际发生的交易或事项为依据,如实反映其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2. 小企业应当按照交易或事项的经济实质进行会计核算,而不应仅以法律形式作为会计核算的依据。

3. 小企业提供的会计信息应当能够满足会计信息使用者的需要。

4.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方法前后各期应保持一致,不得随意变更。如有必要变更,应将变更的内容和理由、变更的累积影响数,或累积影响数不能合理确定的理由等,在会计报表附注中予以说明。

5.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处理方法进行, 会计指标应当口径一致、相互可比。

6.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及时进行, 不得提前或延后。

7.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和编制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清晰明了, 便于理解和运用。

8.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以权责发生制为基础。凡在当期已经实现的收入和已经发生或应当负担的费用, 不论款项是否收付, 都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凡是不属于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即使款项已在当期收付, 也不应作为当期的收入和费用。

9. 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 收入与其成本、费用应当相互配比, 同一会计期间内的各项收入与其相关的成本、费用, 应当在该会计期间内确定。

10. 小企业的各项资产在取得时应当按照实际成本计量。其后, 各项资产账面价值的调整, 应按照本制度的规定执行。除法律、法规和国家统一会计制度另有规定外, 企业不得自行调整其账面价值。

11.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合理划分收益性支出与资本性支出的界限。凡支出的效益仅及于本年度(或一个营业周期)的, 应当作为收益性支出; 凡支出的效益及于几个会计年度(或几个营业周期)的, 应当作为资本性支出。

12. 小企业在进行会计核算时, 应当遵循谨慎性原则。

13. 小企业的会计核算应当遵循重要性原则, 在会计核算过程中对交易或事项应当区别其重要性程度, 采用不同的核算方法。

(十二) 小企业如发生非货币性交易, 应按以下原则处理:

1. 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 加上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2. 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发生补价, 应区别不同情况处理:

(1) 支付补价的小企业, 应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加上补价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作为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2) 收到补价的小企业, 应按以下公式确定换入资产入账价值和应确认的损益:

换入资产入账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补价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 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 应支付的相关税费

应确认的损益 = 补价 × [1 - (换出资产账面价值 + 应交的税金及教育费附加) ÷ 换出资产公允价值]

3. 在非货币性交易中,如果同时换入多项资产,应按换入各项资产的公允价值占换入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总额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等进行分配,以确定各项换入资产的人账价值。

(十三) 小企业如发生债务重组事项,应按以下规定处理:

1. 以低于债务账面价值的现金清偿某项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与收到的现金之间的差额,确定为当期损失。

2. 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转让的非现金资产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之和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或当期损失;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非现金资产的人账价值。

如果债务人以多项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的,债权人应按取得的各项非现金资产的公允价值占非现金资产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对重组应收债权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之和进行分配,按分配后的价值作为各项非现金资产的人账价值。

3. 以债务转为资本的,债务人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与债权人因放弃债权而享有的股权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债权人应将重组债权的账面价值作为受让的股权的人账价值。

4. 以修改其他债务条件进行债务重组的,应分别情况处理:

(1) 作为债务人,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大于将来应付金额,应将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将来应付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本公积;如果重组债务的账面价值等于或小于将来应付金额,则不作账务处理。